

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第 7 屆第 3 次會議暨業務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8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召集人永豐(代)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冊

紀錄：陳信源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如會議手冊資料。

柒、委員建議與業務單位回應事項：

一、保護扶助組：

(一) 曾委員麗吟：

1. 本市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，開案率均高於全國逾 20%，然兒少保護案件未有此情形，請說明之。
2. 針對 18 歲以下家暴案件，教育及社政的處遇上有無可以相互結合的地方。

(二) 吳委員淑美：

1. 嘉義市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，開案率均高於全國，應予以肯定。
2. 108 年卑親屬對尊親屬施暴之成人保護案件比例高達 2/3，恐為未來之趨勢，建請留意有無可能因幼年受暴抑或目睹家暴之因素，致案家落入代間暴力之循環。
3. 針對不派案案件中，不派案原因為「受暴情節輕微，被害人具問題解決能力或無服務意願」，後續若反覆受暴並通報進案之類型，如何因應？

(三) 保護扶助組回應：

1. 108 年 6 月因應社會安全網之相關計畫，設立集中篩派案中心。所有案件類型(社會安全網諮詢表則於 108 年 10 月起方納入)均先由集中篩派案中心初篩，如評估需下派之成人保護案件，需開案服務處遇，故成人保護案件之開案率自然因而提升。另兒少保護案件需就該次事件予以評估下派與否，且本市之兒少保護案件多為代間管教之議題及偶發性之管教事件，較少有嚴重兒少虐待之案件類型，自然影響兒少保護案件之開案率。
2. 有鑑於卑親屬對尊親屬施暴之成人保護案件比例提高，故針對 18 歲以下之相對人，於精忠社區之社區防暴計畫中規劃專為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的宣導活動，進行深度之防暴相關宣導。
3. 有關不派案之成人保護案件且原因為「受暴情節輕微，被害人具問題解決能力或無服務意願」之類型，經集中篩派案中心聯繫且釐清，多數案件為口角

衝突且未有明顯暴力之情事，故由集中篩派案中心提供相關諮詢、轉介後不派案，不派之案件亦由集中篩派案中心視案情評估短期追蹤與否。如該類型案件反覆受暴且通報，集中篩派案中心亦會綜觀危急程度、受暴態樣及受暴史等因素，再予評估派案與否。另針對派案之指標，內部亦會討論是否增列「半年內通報三次」之項目。

二、教育輔導組：

(一) 曾委員麗吟：

1. 有關目睹家暴兒少之相關服務，現行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是否有相關之橫向聯繫及分工討論？
2. 針對一、二級之目睹家暴兒少輔導個案，結/轉案是否有相關之指標及機制，請說明之。

(二) 吳委員淑美：

1. 目睹家暴兒少之態樣，現行模式多以親眼目睹或親耳聽聞為主，然該定義過於狹隘，有時只是「聽聞」反而想像空間更大，針對目睹部分可重寬認定，不要只限於親耳聽聞。
2. 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的雙軌通報機制，教育單位有未精準通報之情事，以致社政單位人力不堪負荷，因而疲於奔命。考量現行社政人力之負荷量有限，建請教育單位加強精準通報之相關訓練宣導，無論在通報何種案件類型時，應加以釐清及確認後再予通報，勿因擔憂遭裁罰便稍聽聞風吹草動即通報。

(三) 教育輔導組回應：在社會處通報給校方後，會先請各班導師做平時關懷，若孩子的行為狀況不佳，須轉由學校輔導室進行後續處理，則會進入二級輔導，由輔導老師與學生進行晤談，晤談至少會有 6 次，若經評估後，仍需由心理師安排個別諮商部分，則由校方輔導室轉介學諮中心續處。

(四) 保護扶助組回應：

1. 針對目睹部份，篩派人員會仔細詢問實際狀況，並確認是否有目睹及聽聞，再轉給教育處提供後續處遇服務。
2. 感謝委員的發聲，在篩派人員運作實務上的確有不少校園性騷擾的案件屬於輕微程度，例如：只是不小心碰觸或嬉戲等，希望也能中央能修法，讓在責任通報及性騷擾案件上有所區別。

三、醫療服務組：

(一) 曾委員麗吟：

有關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知能宣導活動，因考量現新冠肺炎之疫情嚴峻，建議均以戶外宣導為優先。

(二) 鄭委員津津：

有關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知能宣導活動，如新冠肺炎之疫情至年底均未減緩，有無其他宣導活動之配套措施？

(三) 吳淑美委員

1. 面對新冠肺炎疫情，不可能一整年都不宣導，應有備案，例如：線上宣導等。
2. 有關一線工作人員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除口罩外，亦建請配給小瓶酒精、護目鏡等相關防護設備，以維護一線工作人員之安全。

(四) 醫療服務組回應：

有關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知能宣導活動，配合中央之相關防疫政策，截至6月30日前之相關宣導活動均已暫停，後續則再視中央之政策評估續辦與否。

(五) 林委員家緯回應：

1. 宣導不間斷，今年衛福部已核定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，也會研擬各項活動執行方式。
2. 目前新北家暴案件因疫情而有提升，目前嘉義市是沒有提升的狀況，但還請相關人員都要持續密切注意及即時反映。

四、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市府洗手間內的性侵害/騷擾宣傳海報，有別於以往刻板的廣告，透過生動的漫畫方式，走入民眾之生活化，效果很好，值得肯定。
- (二) 「蝴蝶朵朵」繪本，是否可以提供讓各校的輔導老師做為上課教材，請社會處協助。
- (三) 請各組特別留意，有關居家檢疫民眾或個案，是否因為情緒不穩造成家暴案件的增加。
- (四) 我們要學習面對疫情。只要防疫措施落實，各項宣導活動仍應繼續進行，依循室內室外活動限制人數規定辦理活動，不要因噎廢食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主席結語：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蒞臨並提供的寶貴意見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。